

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本學則 88.3.15 經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本學則 92.1.10 經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92.2.25 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97.9.19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99.3.1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99.12.31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06.2.14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06.12.12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11.11.15 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12.2.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12.3.31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學則 113.9.10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 113.9.24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於修業年限內，至少必須修滿 32 學分（含必修科目），跨所(校)選課以 4 學分為限，畢業論文學分另計。自 112 學年度起新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「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」。
- 二、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或通過必修課「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」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聘請：

- 一、研究生在撰寫研究計畫之初，得聘請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的聘請，需經由教師本人同意後，報呈系主任處備查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為主；如聘請校外教師擔任，或選擇雙指導教授制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參與學術會議之義務：

- 一、凡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會議，研究生一律參與，無法參加者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二、修業期間，研究生需參與校內外學術會議至少 6 次，並須繳交會議出席證、邀請函或觀察員名單為證。其中需擇 2 次撰寫 3,000 字以上的會議紀要，由指導教授或所長審核通過後，留系辦備查。

第五條 論文初審：

- 一、畢業論文寫作期間，必須在系內就論文之初稿（或稱研究計畫、大綱）公開發表（以下簡稱「論文初審」）至少 1 次，接受師生之建議。
- 二、論文初審公開報告後，須由指導教授評量研究計畫成績，低於 70 分者，必需重新提出研究計畫，70 分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。
- 三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（一）須已修完畢業學分數。

- (二) 須已繳交 2 篇 3,000 字以上及 4 篇 300 字以上，共 6 篇之「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議報告書」。(皆須指導教授簽名)

四、論文初審審查通過後，始可取得正式碩士論文口試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。
- (二) 完成論文初審。
- (三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位論文形式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規定如下。

- (一) 專題研究論文。
- (二) 專題研究論文暨作品符合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，例如紀錄片、口述歷史、小說劇本等應用史學方向之專業實務報告及作品。(本項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)

三、學位論文審核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